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05AD202000014006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各类公路货物运输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按其与托运人的运输服务合同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在按前述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货物运输服务期间,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履行原运输服务或变更运输方式继续履行运输服务而导致的运费损失,保险人将在主险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主险事故;

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及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运输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原计划运输路线无法执行;

2、因被保险人延迟履行运输合同,在延迟期间发生第四条所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履行运输合同或运输费用增加;

3、主险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第六条 对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所列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